2025年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

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307457万元。其中：返还性收入1604万元，一般性转移支付286358万元，专项转移支付19495万元。按照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保工资、保运转、保基本民生支出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全部按照有关规定专款专用，主要落实上级在节能环保、农林水、交通运输、教育、商业服务业、城乡社区、社会保障和就业、卫生健康等方面重大决策部署。

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补助21494万元，全部按照有关规定专款专用。主要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、农林水、城乡社区等方面支出。